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UNEP/CBD/WG-RI/3/L.7
27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
2010年5月24日至28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5.2 和 8.1

2011-2020 年《公约》多年期工作方案以及缔约方 大会会议的周期和工作安排

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一.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建议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考虑到 2011-2020 年《公约战略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通过* 以下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

- (a)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将在 2012 年举行，并且特别涉及以下问题：
- (一) 审查缔约方在执行《公约战略计划》及其相应的目标和目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制定或调整国家目标以及相应地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经验
 - (二) 审查以下方面的进展情况：向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支助，协助其执行《公约》和 2011-2020 年《公约战略计划》，除其他外，包括调动资源、能力建设、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全球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倡议和加强资料交换所机制；
 - (三) 进一步制定监测 2011-2020 年《公约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各种工具和指南，包括使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指标；

- (四) 审查支助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第 IX/11 B 号决定，附件），重点放在目标 2、5、6、7 和 8；
 - (五)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际组织之间展开合作，特别考虑到以下提议：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各项里约公约之间进行合作的可能备选方案，包括可能编制一项联合工作方案；以及举行三项《里约公约》缔约方的联合高级别会议或联合特别会议；
 - (六) 是否需要和是否可能开发更多的机制、方式和方法来加强诸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等现有机制，从而加强缔约方在履行其根据《公约》所作出承诺方面的能力；
 - (七) [可能建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国际平台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工作的影响；]¹
 - (八) 深入审查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 (九) 查明支持生态系统恢复的方法和方式，包括设法制定生态系统恢复及其相关问题实用指南；
 - (十)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建议产生的其他事项，²包括执行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所产生的技术问题；
 - (十一) 缔约方大会向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发出的信息。
- (b)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可能特别涉及以下问题：
- (一) 审查经增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二) 特别根据第五次国家报告和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对 2011-2020 年《公约战略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包括审查工作方案和实现 2020 年目标和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015 年相关目标所做的贡献；
 - (三) 审查以下方面的进展情况：提供支助以帮助缔约方执行《公约》（尤其是《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及其 2011-2020 年《公约战略计划》，包括进行能力建设和加强资料交换所机制；
 - (四) 全面审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包括其各项目标和指标（第 IX/11 B 号决定，附件）；
 - (五) 审查以下方面的进展情况：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支助，协助其按照《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

¹ 这问题将根据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10 日在大韩民国举行的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者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的第三次会议的结果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²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工作组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或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方面的谈判情况可能建立的另一个机构）。

- (六) 进一步制定其他工具和指南以帮助执行《公约》和 2011-2020 年《公约战略计划》；
- (七) 进一步审议《公约》的执行如何已经支持或推动和将继续推动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 (七)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IX/23 号决定，第 4 段）；
- (八)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建议产生的其他事项，包括执行该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产生的技术问题；
- (九) 在 2020 年前增订该多年期工作方案。

(c) 缔约方大会将继续审议 2014 年以后的会议周期问题，并将在其第[十一届][十二届]会议上决定到 2020 年为止的会议日期，同时考虑到：

- (一) 《公约战略计划》和 2011-202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和进程；
- (二) 缔约方大会会议周期同其附属机构和其他休会期间机构（包括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活动之间的关系；
- (三) 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周期也对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及其决策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产生影响；
- (四) 在涉及经费问题时，所涉经费问题不应成为作出与多年期工作方案和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周期的决定的主要因素；
- (五) 第五次国家报告；

(d) 在 2020 年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将特别根据第六次国家报告，审查《公约》及其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缔约方大会确定的公约工作方案，并对实现 2020 年目标取得的进展做出评估；

(e) 缔约方大会会议将继续按照先前的决定讨论悬而未决的项目。此外，多年期工作方案保留了一定的灵活性，以应对新增的迫切问题。

二. 对执行秘书的请求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

(a) 请执行秘书根据 UNEP/CBD/WGRI/3/11 号文件并考虑到上文(c)段提到的要素，对未来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周期和工作安排的备选办法提出全面的审查报告；

(b) 编写一份文件说明预计将要求缔约方开展的活动，包括增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编写国家报告，以协助缔约方规划工作和寻求对这些活动的支助。
